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人：孔麒源

電話：078714875/098883000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9643號

附件：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9643號.doc

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9643號.pdf

主旨：公告本市鳳鼻頭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釣魚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漁港法第1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鳳鼻頭漁港釣魚區範圍（附圖虛線處）：西防波堤，長度98公尺、寬度12公尺。

二、釣魚區暫停開放之時間：

（一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報範圍。

（二）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、浪高6公尺或以上。

三、於釣魚區進行釣魚活動應遵守事項如列：

（一）車輛應停妥停車格線，禁止隨意停放堤防岸際。

（二）拋竿時應注意後方人員安全，並禁止將釣組拋入航道

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
（三）嚴禁跨越護欄或攀越堤防。

（四）垃圾請勿任意拋棄，並應保持釣場（位）清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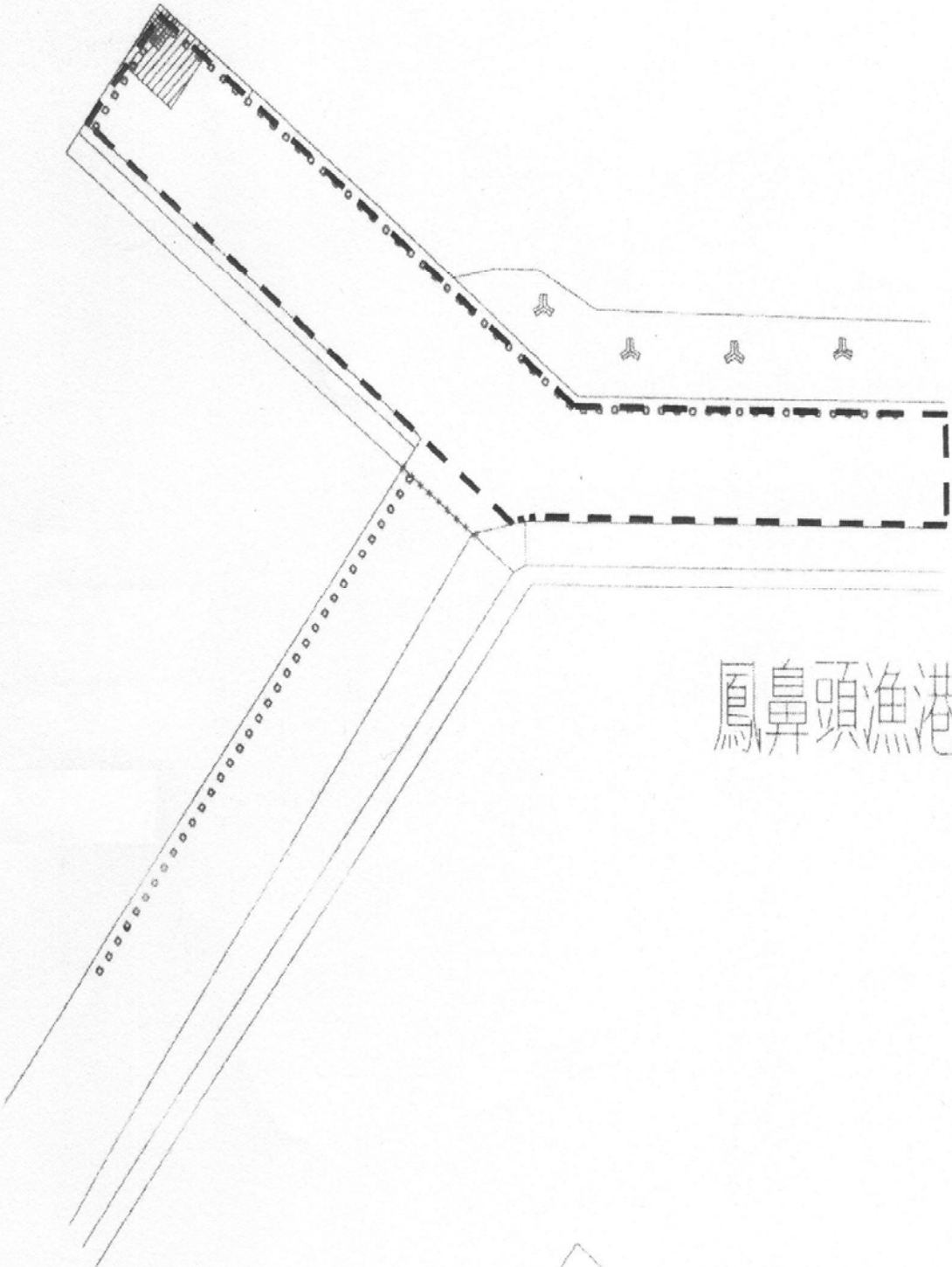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釣魚期間應全程穿戴安全裝備，並留意自身安全。

（六）非目標漁獲應隨手放生，以維護健全海洋生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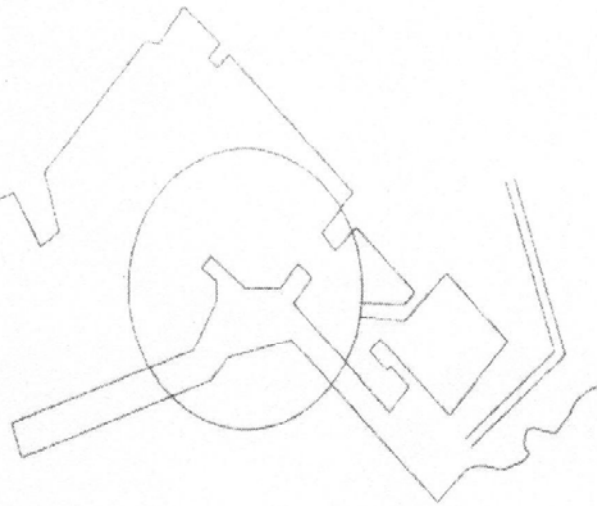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港區內非屬開放區域禁止從事釣魚活動，違者依漁港法第21條，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鳳鼻頭漁港—垂釣區



鳳鼻頭漁港